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证券代码：871018

收购人：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59 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全部的审批和批准程序，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	5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6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6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7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收购方式	8
二、收购前后华菱电子的股权结构	8
三、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0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九、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1
第三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第四节对华菱电子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收购对华菱电子的影响和风险	14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4
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1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	19
系	19
第八节备查文件	20
一、备查文件清单	20
二、备查地点	20
第九节相关声明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华菱电子、被收购方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新海科	指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方、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2019年6月3日，收购人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权转让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5.60万股的股权，交易价格10.25元/股。本次转让完成后，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3.95%股权，为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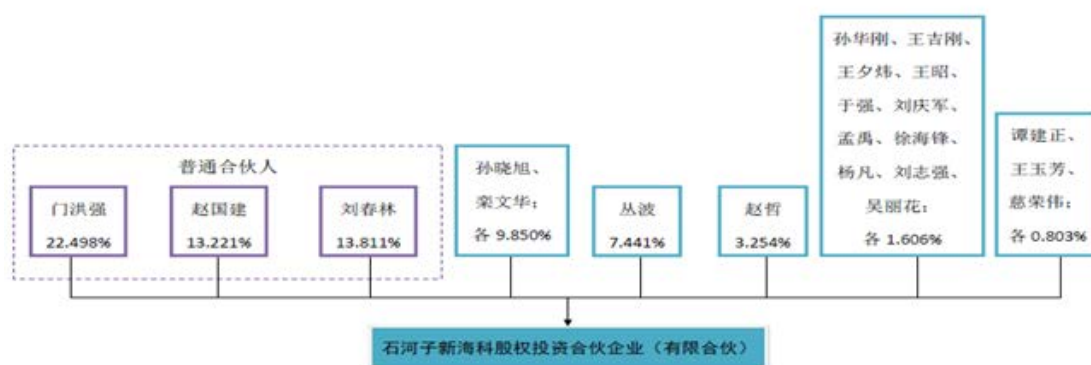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差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门洪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085352645G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05日
实缴出资额	4873万元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59室
营业期限 （合伙协议约定）	2013年12月05日至2033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同时，对于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等重大事项，《合伙协议》约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因此，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门洪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收购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

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如下：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4,873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财务情况

根据《准则第5号》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新海科属于持股平台，最近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收购人新海科将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因此，收购人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对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披露。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股权转让方新北洋签署的《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新北洋将其持有的华菱电子1%的股份即95.60万股以10.25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新海科。

本次收购前，新海科持有华菱电子32.95%股份；本次收购后，新海科预计合计持有华菱电子3,245.60万股股份，占华菱电子股本总额的33.95%，成为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前后华菱电子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华菱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26.88	34.80%
2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32.95%
3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6.32	21.30%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50.00	4.71%
5	片桐让	253.80	2.65%
6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1	1.78%
7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9	1.27%
8	泽江哲则	51.30	0.54%
合计		9560.00	100.00%

本次收购后，华菱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5.60	33.95%
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2.08	26.80%
3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6.32	21.30%
4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450.00	4.71%
5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1.49	4.62%
6	片桐让	253.80	2.65%
7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1	1.78%
8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0	1.56%

9	济宁海达信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00	1.24%
10	聊城昌润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	0.85%
11	泽江哲则	51.30	0.54%
合计		956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涉及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2019年6月3日，新海科与新北洋签署了《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以华菱电子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10.25元/股。

2、受让方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全额转让价款存入受让方用于本次交易的新三板证券账户内。转让方确认受让方转让价款已存入后，双方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不含按照交易规则达到权益变动披露及触发暂停交易的时间）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委托主办券商买卖股票。

3、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4、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转让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华菱电子现金分红的，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转让方等额补偿给受让方。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2019年6月3日，收购人新海科与股权转让方新北洋签订的《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新北洋持有的华菱电子95.60万股以10.25元/股转让予新海科。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9,799,000.00元，资金来源系收购人新海科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以现金进行支付。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

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菱电子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新海科持有公众公司3,1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95%，同时，新海科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强为华菱电子监事；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证券公司交易对账单以及《最近六个月内股票交易情况的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新海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门洪强为持有新北洋 5%以上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北洋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华菱电子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履行情况
2019 年 1-4 月	572.39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	履行完毕
2019 年 1-4 月	12.10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	履行完毕
2018 年	3,081.28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	履行完毕
2018 年	55.06	房屋租赁、代缴水电暖气费、服务费	履行完毕
2017 年	3,160.94	采购热打印头、接受劳务	履行完毕
2017 年	42.67	房屋租赁、水电费、空调费、服务等	履行完毕

收购人新海科出具声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已经披

露的交易情况外，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事项及其他业务往来，与公众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事项、业务往来及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9年5月15日，新海科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新海科收购新北洋所持华菱电子股份合计95.60万股。

2019年6月3日，新海科与新北洋签署《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

1、本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华菱电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收购人持有的华菱电子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第三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推动华菱电子发展战略落地，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长远发展，新海科实施本次收购。新海科希望通过此次收购，能积极发展华菱电子现有业务，增强华菱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全面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华菱电子的价值及其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海科将成为华菱电子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不谋求对华菱电子的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新海科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未来存在相关调整安排，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主要业务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管理层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组织结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修改华菱电子公司章程的计划。如在

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处置华菱电子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华菱电子员工聘用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第四节对华菱电子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华菱电子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华菱电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新海科成为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华菱电子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方持股比例超过50%，华菱电子单一股东及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菱电子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收购人成为华菱电子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承诺，在作为华菱电子股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华菱电子独立性，保证华菱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菱电子的独立运营。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菱电子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

收购人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时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五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作为华菱电子股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华菱电子独立性，保证华菱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菱电子的独立运营。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期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此后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上述受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通过停止经营存在竞争业务、将存在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存在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

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在华菱电子申报挂牌期间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华菱电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声明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菱电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菱电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菱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华菱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单位负责人：吕春卫

项目经办人：陈珊珊、刘泽南

电话：021-80295888

传真：021-61049870

（二）收购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宁夏路201号绿地科创大厦16楼A座

单位负责人：马友泉

经办律师：马友泉、朱亚庆

电话：021-60702998

传真：021-60702997

（三）被收购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顾慧、高萍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 3、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

联系电话：0631-5698003

联系人：刘丽华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石河子新海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9年6月5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马春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研研

刘泽南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5 日

(三)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友泉

马友泉

经办律师： 马友泉

马友泉

朱亚庆

朱亚庆

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6月5日

